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66810088747

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887829000208
---	-----------------	----------------------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项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具体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